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漢天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清漢

相 對 人 許木澤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無最後住所者，以財產所在地或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、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領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21號民事判決之分割補償金等事宜，然相對人因住所不明，無法通知給付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（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21號），因相對人許木澤住所不明，其訴訟文書，經訴訟法院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判決影本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。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應併行國外公示送達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